

债权逾期申报提醒

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上海继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8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年9月3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破产受理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【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，邮编：215301；联系人：王吉15335253686、赵晓东15050239151】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逾期申报的收费方式及标准：参照人民法院受理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，向管理人预交审查和确认的费用。债权人在支付该费用后，管理人将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和确认。

特此通知！

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